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7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洪泉平
即債務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